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辐射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辐射专篇》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于2024年6月年产蓝晶石4.5万吨、锆英砂1万吨、石榴子石3万吨、金红石0.8万吨、石英砂0.5万吨对应的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并于2024年6月进入试机调试阶段。项目于2024年7月12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25MAC4RA7K5Y001X）。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2024年07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中提出的相关辐射环保要求进行完善，于2024年08月着手项目验收事宜，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进行验收监测。

2024年09月21日，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形成验收组意见。

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5日，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对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现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取样等工作。参照《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厂区内辐射环境质量、厂区流出物和厂区外 500m 范围内的辐射环境质量。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循环水池中 U、Th 含量、 ^{226}Ra 、总 α 、总 β ；厂区内外 γ 辐射剂量率、空气中氡

及子体浓度、 ^{220}Rn 浓度；厂区内排气筒颗粒物中 U、Th 含量；厂区内氡及其子体；厂界周边、最近下风向居民点气溶胶；原料、产品、污泥中的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厂区周边地表水、底泥、地下水中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实际核查情况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报告不包含非放射性部分验收，仅对《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中内容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场监测、调查、取样、实验室分析等工作。现场监测、调查及取样内容由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负责完成，样品实验室分析由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负责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由漳州博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运行中去；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竣工过程均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4 年 12 月 21 日，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进行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得出以下结论：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落实了本项目《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辐射专篇》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较好地执行了放射性污染防治“三同时”，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各项辐射环境管理制度或规定。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公司的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措施均达到了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闽环辐射函〔2023〕14 号）提出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满足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相关文本修改意见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修改完成并落实到位，详见附件 1 修改说明。

附件 1 修改说明

《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说明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落实个人剂量检测，补充个人剂量委托检测合同	已委托陕西新鸿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个人剂量定期检测，并补充对应委托合同，详见附件 7。
完善废气变化情况分析	<p>已完善废气变化情况分析，详见 3.6 项目变动情况“④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项目环评阶段设计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浴除尘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变动原因：主要为该废气处理设施为烘干机设备配套设施，且考虑到该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旋风除尘+水浴除尘两级除尘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属于优化废气除尘设施。</p> <p>该变动会导致产生水浴除尘废水，但该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且根据《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颗粒物根据 2024 年 07 月 16 日~2024 年 07 月 17 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HYHJY24071501）进行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96t/a（折算工况 95.5%，满负荷排放量 0.136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14t/a）。因此，该变动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涉重大变动。”</p>
完善实验室质量保证，补充实验室监测分析仪器及其检定情况	已完善补充实验室监测分析仪器及其检定情况，详见 8.1.2 监测仪器。
补充辐射工作人员人数并补充对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	已补充辐射工作人员人数并补充对应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详见 4.3.2 辐射环境管理“公司现 1 名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已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相关合格证书详见附件 8；
补充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自主验收情况	已补充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自主验收情况表述，详见 1.项目概况中“2024 年 09 月 21 日，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鑫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锆英中矿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相关附件详见附件 11。